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议：\_\_\_\_\_

2017年 10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薇：\_\_\_\_\_

2017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利剑:\_\_\_\_\_

2017年10月23日